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琦凡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产能和长远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朗达工业”）拟共同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合计数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和朗达工业拟以部分新旧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和朗达工业对彼此在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相位科技有限公司、中易腾达（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王琦凡和袁嘉玲对该笔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琦凡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至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